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佑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

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等一切情狀，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恐嚇取財得利	恐嚇取財得利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①有期徒刑10月 ②有期徒刑9月
犯 罪 日 期		109年3月16日	①109年3月13日 ②109年3月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少連偵 字第72、162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少連偵 字第72、162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334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33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20日	112年12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334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2月20日	113年4月2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		否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

(續上頁)

01

	2745號	6492號
--	-------	-------

02

編 號		3
罪 名		強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年
犯 罪 日 期		111年7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991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87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87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4月29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	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6201號